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 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白云南路 125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树根。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大会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浙江鼎力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 1、《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 六、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现场以记名投票表决议案；
- 八、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九、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三、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公司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以推动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的全面业务合作，同时，加强区域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融资租赁公司。

一、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为鼎力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定），拟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需一次认缴。公司拟出资 19400 万元，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97%，自然人朱志军先生拟出资 600 万元，占被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 3%。公司拟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电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等，其中，融资租赁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定为准）

二、合作方的情况介绍

朱志军，男，1980 年 3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管理学硕士，北美金融分析师 CFA 持证人，拥有扎实的金融、法律、会计、税务理论知识，9 年银行管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实践经验。本次拟出资 600 万元，并拟担任融资租赁公司的总经理。朱志军与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的公司是融资租赁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融资租赁公司成立后将为有资金需求的客户提供融资平台，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产融结合，从而实现“以融促产、以产带融”的良性互动局面；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抵抗经济风险的能力，从而促进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整体健康发展。

本次出资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投入，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事项将使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减少，从而增加了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本次投资的子公

司涉足融资租赁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本次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相关资质方可开展，且在未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之前，公司名称不得冠名“融资租赁”，在获得审批通过之后，工商才准许在公司名称中冠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能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公司将加强对融资租赁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融资风险的管理，健全风险防范构架，强化客户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以及与专业金融机构的合作，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